两车高速上逆行 引来一片点赞声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6月2日泗蚌高速上，一辆警车和一辆救护车逆行1公里，视频被传到网上后，却引来一片点赞，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当天上午9时10分，蚌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与五河县急救中心同时接到指令：淮北矿工医院的一辆救护车，在五河西出口1公里处抛锚，车上有一名重症肾病患者，亟待肾脏移植。

病人生命危在旦夕，一刻也不能耽误。民警立即与五河县救护车取得联系，为了以最快的速度安全完成两辆120救护车的交接，民警拉响警笛带道护送，逆行1公里后，安全到达车辆抛锚处，两辆救护车完成对接。

从接警到完成对接仅用时几分钟，为挽救病人生命，赢得了宝贵时间。经过了解，病人肾移植手术在上海顺利完成，目前生命体征平稳。

“女儿”索要培训费？警方层层揭骗局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孩子主动要报培训班、一开口就要交近万元的培训费？紧急预警，这类骗局又在合肥出现了。6月11日记者从合肥警方获悉，近日合肥一市民就遇到了上述骗局，目前嫌疑人已落网，部分损失已追回。

前不久家住合肥的许先生收到了在外省读书的“女儿”发来的QQ信息，对方称学校下发了一份“名牌大学的培训通知书”，原价上万元的培训费现在只要9800元，且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一开始许先生还有疑惑，询问“女儿”为何没有通过微信联系自己，对方称自己正在上电脑课，没有带手机。考虑到对孩子学习有帮助，许先生毫不犹豫地报了名，并在“女儿”指引下添加了“老师”为好友，随后向对方指定账户转了9800元培训费用。

没过多久，“女儿”又联系许先生，称想再报一门课程。此时许先生意识到不对劲，随后与女儿电话联系，才意识到被骗。接警后，合肥蜀山刑警二队迅速开展调查，第一时间冻结止付，并赶赴外地将嫌疑人邓某某抓获，并追回部分损失。

警方分析，当前冒充子女向家长骗取培训费、资料费等费用的电信网络诈骗，主要是利用了家长对孩子的关爱，而套路主要有四步：

1、“爸，我是xxx。”盗用QQ号，冒充子女给家长发消息称需要报考培训班，“学费”往往数万元。

2、“现在正在上课。”暗示你，不要给我打电话，切断了父母与孩子的联系、求证的通道。

3、“联系‘培训老师’确认。”假老师跟家长核对好报名相关信息后，提供一个银行账号要求家长“只可转账，不收现金”。

4、“名额有限”“限期报名”。诈骗分子会编造理由催促家长尽快转账汇款，可怜天下父母心，孩子要学习，当爸妈的一定全力支持，仓促之中容易出错。

警方提醒家长们引以为戒，凡是孩子通过陌生手机短信、QQ等联系要求转账汇款的，务必与本人或学校老师联系再三核实。凡是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前，务必电话联系确认。如发现可疑情况或被骗，立即拨打110报警。

有人靠近水塘 喇叭就会响起

安庆杨桥镇数字化防溺水效果显著

本报讯（姚玮玮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近日，在安庆市杨桥镇的多个水塘边，大伙儿发现，一旦有人靠近水塘，存在溺水的风险，旁边的小喇叭系统就会响起喊话，让人远离危险区域。这是该镇防溺水工作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举措。

安庆市杨桥镇在宜秀区委政法委的指导下，安装防溺水监护系统，在每个摄像头上配置了AI功能和语音广播，一旦检测到有人靠近水塘，就会通过喇叭喊话让人远离危险区域，同时系统发出告警信息，并将告警内容发送给指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通过数字乡村平台对AI告警信息进行查看并作出现场喊话等处置。该镇将“人防”上升到“技防”，从重点时段升级到24小时防控，数字化防溺水成效显著。

目前，杨桥镇一期安装了19个重点水域20个监护点，通过新技术应用，配合传统的“人防”巡逻机制，大大降低了溺水事故的发生，弥补了人力有限的问题，筑牢防溺水的“安全墙”。

广告咨询 0551-62649617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包卫公罚〔2023〕5号

被处罚人：王东风 性别：男；民族：汉；联系电话：15268341300；身份证号：340322200104177855；住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单滩村6号

2023年2月14日，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宁夏路广视花园西区3栋102门面的合肥市包河区尚长美容美发店开展监督检查，该场所由王东风经营，美容店正在营业中，对外招牌为“星之尚护肤造型中心”。经查，证实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你经营的美容店自2023年2月3日开始营业至案件调查终结，一直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无证营业时间少于3个月。2.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你安排从业人员刘舟、沈宗贵、王东风、李后军未获取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美容和理发服务。

以上事实有：

1.合肥市包河区尚长美容美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2.经营者王东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3.2023年2月14日现场笔录1份1页；

4.2023年2月17日现场照片确认单1份1页；

5.2023年2月17日对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2页；

6.授权委托书1份1页；

7.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8.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1页；

9.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照片打印件1份1页为证。

2023年2月14日本机关依法对你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3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由案件会议小组对本案进行合议，经合议，合议人员意见一致。由于你不配合签署执法文书，我委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1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邮寄至你住址未被签收退回，我委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登报公示，公示期已满视为送达。

你1.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2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缴款人凭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选择支付方式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23日9时至9时30分（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网络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车牌号为皖HL0226的大众途观SVW6451DFD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辆识别代号LSVUD65N5A2866048，发动机号019115，注册日期2010年7月，检验有效期到2023年7月，起拍价14800元，竞买保证金5000元。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11时止，在车辆停放地现场看样。

三、竞买保证金收款账户：户 名：安徽巨人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安徽桐城农商银行安庆支行、账 号：200100306047666000000011

四、联系电话：13965818481 斯先生

详情请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或下载中拍平台APP予以查询。

安徽巨人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6571号

杨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田昆山与被告杨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杨海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田昆山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155元(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4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3.85%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田昆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00元，由杨海峰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合肥邮件处理中心项目－邮政及海关辅助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公示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揽的合肥邮件处理中心项目－邮政及海关辅助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工程监理项目，因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合同约定可以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变更。

现将变更前项目负责人及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6月15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均可向我单位反映。

联系电话：17855119972 联系邮箱：517355645@qq.com

建设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3年6月9日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业绩2	完成业绩3	其他
蔡传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4003312	工程名称：巢湖经开区花山公共租赁房7-10楼监理，地址：巢湖经开区，规模：3.5万平方米	工程名称：融公馆项目工程监理，地址：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东路与齐云山路交叉口，规模：22.9万平方米	/	/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业绩2	完成业绩3	其他
赵俊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4015272	工程名称：黄山市中城区楠江西路西南侧申梁新项目（中梁江湾府），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中溪区黎阳镇油山路17号，规模：7.97万平方米	工程名称：含山中梁书香名门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翰林小区40号、规模：8.6万平方米	/	/

安徽新世纪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15:00在滁州市清流西路248号皖东农商行二楼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章广镇常山中心街商业楼房屋（门牌号标识：中心街128号、130号），层数：1、2/2F，其中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498.84平方米，砖木结构建筑面积约：12.58平方米，建筑面积共约：511.42平方米；起拍价：464881元。

二、预展时间、地点：公告日～拍卖日，在标的物所在地

三、咨询电话：0550-3525399、18155011266

四、咨询报名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办公楼408室

五、注意事项：竞买人凭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交付5万元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

六、公司网址：http://www.ahxsjpm.com/

安徽新世纪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该项目已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kFMldGvlpcdSeeQ3T3ndA 提取码：xhzh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6-5268430 邮 箱：503744927@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A4栋4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拟建项目厂址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aJy1d89uH8rCibqMfRHOw 提取码：xhzh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公布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6569号

石忱炜：

本院受理原告汪成与被告石忱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石忱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汪成借款本金20000元；二、石忱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汪成支付利息1641元（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9日，此后的利息分别以借款本金15000元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85%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5000元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3.65%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三、驳回汪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100元，由石忱炜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6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遗失声明

邢兴（身份证号210123199903190010）于2023年6月9日遗失身份证，现登报挂失，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公 告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拟租用怀远县龙亢中心粮库有限责任公司5号、8号仓；怀远禾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号仓开展粮食收购。以上库点仓库收储的粮食，货权均属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我司收购的粮食进行非法抵押、擅自动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中化农业(安徽)粮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1421(3)工作面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境内，投资建设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1421(3)工作面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项目总投资9191.74万元。项目于2023年1月4日经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301-340406-04-01-482900。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137.12.21.18/PublicNotice/info.aspx?itemid=8075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其他相关公众。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51-62876150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遗失声明●

●安徽青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和县窝牛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MA2MTP998N）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405230029003，声明作废。

●安徽神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原法人章，原法人：王西，编号：3408810167562，声明作废。

●遗失吴叶营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340808966，声明作废。

●合肥巧来乐百货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岳西县财政局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68000046401），声明作废。

●亳州市(阜汽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蒙城分公司(皖SMX309蓝)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341622100618，声明作废。

●张远福，房号40#803遗失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南路与柳林路交叉口安徽银翼锦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位使用协议书车位号：C-077声明作废。

●安徽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MA8Q3UTJ37)，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412221034954)声明作废。

●范贤杰遗失红星美凯龙合肥政务区商场开据的鑫荣家居质保金收据，收据号：SK1606087720；金额：3万元，声明作废。

●戴以沐(父；戴开波，母；黄善善)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U340023216，声明作废。

●何梦丽遗失安徽涉外经济职业学院毕业证书，证号：1413 2120 1506 1009 71，声明作废。

●刘金光遗失安徽省界首市砖集镇大刘行政村大刘庄262号1户土地承包经营确权证编号341282108203040479J，声明作废。

●刘子红遗失安徽省界首市砖集镇大刘行政村大刘庄255号土地承包经营确权证编号341282108203040480J，声明作废。

●马鞍山市泽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3MA8PP4D395)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午驾照刚恢复 下午酒驾又吊销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李萌)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可偏偏就有人在同一个地方摔倒两次。6月11日记者从铜陵交警部门获悉，当地一名驾驶人王某上午驾驶证刚恢复，中午饮酒驾驶就被查，驾驶证不但又要被吊销，还要被行政拘留。

6月8日中午13时30分许，铜陵交警支队民警驾驶警用摩托车前往铜陵中学高考执勤岗途中，发现一辆摩托车驾驶员满面红光，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民警判断此人有酒驾嫌疑，于是便上前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57.3mg/100ml，确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通过查询发现，违法人员王某于2022年10月因饮酒驾驶被交管大队查处过，后经本人四次努力于2023年6月8日早上刚刚通过科目一考试，恢复了其驾驶证，怎料他6小时后又因酒驾被交警查获。

王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仅面临驾驶证吊销两年，还要被行政拘留5天、罚款2000元。